

永靖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永自然资源发〔2025〕9号

永靖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《永靖县砖瓦轮窑植被恢复项目实施 方案》的批复

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〈永靖县建材场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方案〉的报告》（永林中发〔2024〕160号）及《关于申请变更〈永靖县建材场植被恢复项目〉名称的报告》（永林中发〔2024〕171号）收悉，经组织专家复查审核，同意该项目实施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靖县砖瓦轮窑植被恢复项目

二、建设单位：永靖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

三、建设地点：永靖县川城镇川城村、岷塬镇马路塬村、西河镇白川村

四、项目建设期：2025年3月-11月。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植被恢复总面积83亩。其中：福民砖厂人工撒播紫花苜蓿9.6亩，耕地恢复（种植豌豆）12亩；

马路塬红砖厂人工撒播紫花苜蓿 23.6 亩；鸿运来建材厂栽植乔木 37.8 亩（臭椿 4196 株）。

六、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投资 16.74 万元；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自筹。

你中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规范项目管理程序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。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，要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，并将自查验收情况报县自然资源局。



永靖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4 份